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和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20

傳 真：(06)293190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和 112 偵 36105 字第 8155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6105 號商標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 所
贓款	元	450	陳莉儀 臺南市新市區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(113 年贓保字第 22 號)。

檢察長鍾和憲